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月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5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2年10月增加担保金额90,739.35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21,936.01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10月31日担保余额1,868,814.28万元。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

●风险提示：公司实施的担保在2022年担保预计范围内，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担保预计审批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于2022年1月24日、2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22年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其中：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净新增担保额度39亿元；预计对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参股公司的净新增担保额度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05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4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继续保持其原存量担保4.253亿元，公司年初预计为其提供的2亿元净新增担保计划不变，预计2022年末为甘肃宏汇担保余额不超过6.2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16号公告）

二、2022年10月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则对担保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

2022年10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90,739.35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21,936.01万元（含汇率波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会议程序。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10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2.10.10-2026.10.10	10,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2.10.26-2026.10.25	11,4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2.10.13-2026.10.13	17,942.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2022.10.14-2025.12.31	23,812.72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2.10.18-2026.01.12	24,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市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	2022.10.27-2025.10.26	800.00	保证	否	是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绿色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02.28-2041.02.28	2,784.63	保证	否	是
合计				90,739.35			

说明：

（一）经股权收购业务实施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金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10月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基于此，合金投资原为其下属子公司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存续担保业务也被动列入公司担保范围予以披露。

（二）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5,933.14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2,881.14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46,311.2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在2022年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余额为1,868,814.28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9.28%，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22,503.03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7.0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	350,000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刘常进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58,732.04万元，负债总额1,374,842.02万元，净资产683,890.02万元，营业收入935,284.42万元，净利润336,275.8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13,763.32万元，负债总额1,310,124.50万元，净资产903,638.82万元，营业收入1,016,164.98万元，净利润420,314.38万元。（未经审计）
2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万元	启东市吕四开发区石堤大道188号	鞠学亮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5,137.53万元，负债总额319,575.18万元，净资产135,562.35万元，营业收入772,913.09万元，净利润75,044.5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28,101.56万元，负债总额319,571.31万元，净资产308,530.25万元，营业收入1,646,009.73万元，净利润240,438.89万元。（未经审计）
3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8.12%	106,652.45万元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铁路北侧石化工业园区	赵强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许可证为准）；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液化天然气、润滑油、润滑油剂的销售，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以资质证书为准）。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设备租赁；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应用技术的咨询；液化天然气专用储运设备及配套备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燃气设备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铁路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铁路专用线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煤、焦炭、金属矿石、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石、水泥、棉花、化肥、农药、金属制品、电子、机械设备、农业机具、农副产品、烟草制品、纺织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文教用品、药品、食品、磷矿石、建筑材料、木材、粮食、化工品、其他货物的运输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9,371.00万元，负债总额341,543.61万元，净资产157,827.39万元，营业收入254,419.73万元，净利润-2,620.3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12,750.93万元，负债总额364,707.91万元，净资产148,043.02万元，营业收入276,950.13万元，净利润-10,267.98万元。（未经审计）
4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	38,510.63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原为甘霖，现为韩士发（正在工商变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出租；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858.34万元，负债总额7,038.71万元，净资产16,819.63万元，营业收入16,455.80万元，净利润334.44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5,607.35万元，负债总额8,131.32万元，净资产17,476.02万元，营业收入16,399.31万元，净利润664.38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85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16,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82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闰高新"）直接持有公司82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直接持有公司125,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因股东自身投资运作安排，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计划在符合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未来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76,951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16,585	4.92%	IPO前取得：2,916,585股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9,619	1.40%	IPO前取得：829,619股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9,619	1.40%	IPO前取得：829,619股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125,534	0.21%	IPO前取得：125,5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6,585	4.92%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融英为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19	1.40%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融英为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19	1.40%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融英为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25,534	0.21%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融英为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合计	4,701,357	7.9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5,794	0.2461%	2021/11/16～2021/12/3	215.00-240.01	2021/6/17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477	0.0700%	2021/11/16～2021/12/3	215.05-239.00	2021/6/17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477	0.0700%	2021/11/16～2021/12/3	215.07-239.00	2021/6/17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6,251	0.0106%	2021/11/16～2021/12/3	215.00-239.00	2021/6/17

注：过去12个月内，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共发布2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132,611股	不超过：1.91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7,5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5,074股	2022/12/8～2023/3/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22,170股	不超过：0.54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3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4,780股	2022/12/8～2023/3/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22,170股	不超过：0.54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3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4,780股	2022/12/8～2023/3/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注：

1、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一）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中证开元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6）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融英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5）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投资运作安排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3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指定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康旅集团全资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按照挂牌底价和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竞价一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并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对于《问询函》中问题1、2、3、6、7、8进行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于问题4、5有关问题仍在展开分析与核查，并将在核查工作完成后披露相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已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25,000.00万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最终受让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确认。

目前，公司已就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之事宜向未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方致函。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方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当购买标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履行前述程序后，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受让方。

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尚需确认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后方能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等事项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确认，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4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至12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nctz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2日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孔薇然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映红女士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崔铠先生

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2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至12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nctz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媛 杨悦

电话：0871-67199767

邮箱：ynctz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3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122,865,73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其他10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截至2021年7月，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淄博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共六家公司暂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4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115-2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74执保33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江保险"）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导致长江保险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康旅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实施轮候冻结。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57,894,73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3%
解除冻结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持股数量	627,050,575股
持股比例	39.0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27,050,575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5%

注：康旅集团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10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27,050,575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福源"）持有公司股份16,10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金福源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275,5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02,652	7.70%	协议转让取得：16,102,6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000	2.997%	2022/10/11～2022/1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624－11.500	68,183,632	已完成	9,832,652	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福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83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本次质押后，金福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2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53%，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金福源的通知，获悉金福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福源	否	2,000,000	否	否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卢煦文	20.34%	0.96%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000,000	/	/	/	/	/	20.34%	0.9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福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福源	9,832,652	4.70	2,280,000	4,280,000	43.53	2.05	0	0	0	0
合计	9,832,652	4.70	2,280,000	4,280,000	43.53	2.05	0	0	0	0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福源"）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福源持有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为4.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金福源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75,5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金福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金福源出具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130办公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露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86XG3F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上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130办公08室
通讯方式	010-88611118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福源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11日	2,090,000	0.9991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5日	4,180,000	1.9982
合计	－	－	6,270,000	2.997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福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福源	无限售流通股	16,102,652	7.70	9,832,652	4.7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金福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金福源已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福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2.9973%的股份，其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金福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3 股票简称：碳元科技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碳元科技

股票代码：603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130办公08室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130办公08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碳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碳元科技、上市公司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福源	指	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130办公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露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86XG3F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上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130办公08室
通讯方式	010-8861111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责任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甘露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金福源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将不再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碳元科技的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2%，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6,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福源	16,102,652	7.70%	9,832,652	4.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832,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占其所持有股数的43.53%。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11月 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碳元科技	股票代码	603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130办公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6,102,652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7.69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9,832,652 持股比例：4.7005% 变动数量：6,270,000 变动比例：2.9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00年 11月 16日